



大会 — 第 39 届会议

技术委员会

议程项目 33：航空安全和空中航行监测和分析

轻小型无人机运行和监管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提交)

执行摘要

本文件介绍了中国目前无人机监管面临的主要挑战，在对民用无人机实施分类管理的基础上，已建立基于云端和网络的无人机监管系统，通过推广无人机云监管模式，实现基于互联网、大数据和监管用户应用程序概念的联合监管，规范低空、慢速、轻小型无人机运行。

行动：请大会：

- a) 确认无人机分类的适用性并促进相关分类标准的统一。
- b) 促进各成员国采纳通过无人机云系统对轻小型无人机进行监管的模式。
- c) 研究建立全球范围融合空域内民用无人机运行关键数据的分享机制，为有人航空器的全球运行提供安全保障。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安全战略目标。
财务影响：	不适用
参考文件：	附件1

¹中文文本由中国提供。

1. 引言

1.1 为了应对无人机迅猛发展对公众和国家安全带来的挑战，平衡安全与效率，促进无人机产业的健康发展，中国民航局引入基于商业化竞争的无人机云监管系统，以满足国家各相关部门的监管需求，各利益相关方以应用程序用户的方式，在云系统上获取授权范围内的数据和信息，实现轻小型无人机各监管链条的无缝对接。

2. 讨论

2.1 低空(1500 米以下)、小型、慢速的无人机是目前应集中资源进行监管的重点类别。

2.2 采取政府监管云服务运营商，云服务运营商为终端无人机运行提供服务的模式。通过常规信号载体将注册无人机的基本飞行数据通过地面站或直接传送到云系统。

2.3 无人机在生产时就应具备被动反馈、主动反馈、电子围栏等功能和限制，确保其能向无人机云上传基本的数据和采取基于安全因素的避让。

2.4 云系统将根据各类用户的需求开发应用程序和分配数据采集权限，如军方、警方、国家安全部门、民航空管、保险公司等。

2.5 无人机按照分类分别由行业协会和局方进行管理，行业协会颁发合格证，局方颁发执照。该类合格证信息将接入无人机云系统。